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原則

2019.2.1

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精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（以下簡稱整治費）繳費人申報內容審理制度，提升審理效能，均衡分配審理能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適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每季申報整治費之案件。

三、審理方式：(如附件流程圖)

(一) 完整性審查：

- 1、繳費人透過網路申報或書面申報提送資料，審理單位應進行完整性審查。
- 2、審查範圍包含繳費人申報明細、進口報單、產製報表、匯款單據是否齊全。
- 3、申報案件如有遺漏、資訊不明確，應即通知繳費人進行補件。
- 4、將繳費人申報明細與海關進口資料庫及本署事業廢棄物資料庫，進行資料檢核比對；其檢核內容包括：申報徵收物質、輸入量或產生量、報關日期或製造期程、報單編號及申報金額。

(二) 分級審理：

- 1、申報案件經前款完整性審查，進行資料庫檢核，檢核未通過者進行人工審查。
- 2、人工審查：依據繳費人申報明細，核對進口報單、產製報表、事業廢棄物聯單、安全資料表、材質證明、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證明或本署核定紀錄等佐證資料，逐筆確認繳費人申報徵收物質、輸入量或產生量、報關日期或製造期程、報單編號。
- 3、初審結果：經第一目資料庫檢核通過者，以檢核結果作為初審結果；未通過者，則以第二目人工審查結果作為初審結果。

(三) 複審確認：

- 1、前款初審結果，應每季辦理複審抽查。複審結果有誤者，應就該案重新進行人工審查。
- 2、經複審確認後，將審理結果通知繳費人。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流程圖

